

中華民國100年四維膠帶盃第34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發展網球運動，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國立體育大學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 各縣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格蘭英語事業機構、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派迪爾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Yonex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項目：個人男、女單打賽。

七、比賽日期：100年12月16至19日，四天(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

四維企業查詢網址：www.fptennis.com.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www.tennis.org.tw

八、參加資格：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九、比賽組別：(一)個人組分為

六年級(民國88年9月1日至89年8月31日)、

五年級(民國89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

四年級(民國90年9月1日至92年8月31日)、

二年級(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共四組，分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

*各組如報名不足八人，則取消該組比賽，並該組報名者自動升一級參賽。

(二)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

(三)如年級不符規定者，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

(四)每人限報一級，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

十、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

地 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電 話：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 03-3283201~3138

住宿資訊：國立體育大學樸園休閒渡假中心

訂房專線：03-3974231~轉 9

十一、比賽方法：比賽採六局決勝局淘汰賽；除二年級外其他各級準決賽起採八局及決勝局制。

個人賽優勝積分：如下表

區 分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5-8名	9-16名
單 打	50	35	20	5	1

附註 1、準決賽失敗者，併列第三名，獎品平分，給予相同分數。

2、團體組計分，如遇積分相同時，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

3、如“附註 2”仍無法分辨名次時，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

4、如各組報名參加人數為 8-12(含)，則取冠亞軍獎勵及計分，並其團體績分減半計之。

十二、比賽規則：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三、報名規定：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月1日(星期四)止，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請至 www.fptennis.com.tw 或網球協會網站【國內外賽事資訊>學校暨社會團體組賽事】，下載電子檔，填妥一切資料後以學校為備名回傳至 **thjhpe@gmail.com**(如未收到確認回信，請與大會連絡)報名表格核章完畢後寄至報名地點，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送回始完成報名，11月29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如有錯誤或遺漏，請於12月1日12:00前與大會聯絡，逾時概不接受。

(二) 報名地點：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收

連絡電話：02-29991111分機 12773、12040 林小姐(12:00前)，12901許小姐(13:30後)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09:30

(二)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一樓，四維企業會客室。

十五、獎勵辦法：

(一) 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T恤一件及精緻禮品一份。

(二) 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

1、冠軍：乙名獲獎杯一座及獎品一份。

2、亞軍：乙名獲獎杯一座及獎品一份。

3、季軍：二名各獲獎杯一座及獎品一份。

4、四維企業提供本屆獎助學金，男女生各組冠軍每人壹萬元。

男女生各組亞軍每人伍仟元。

5、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四名獎品(KG3一條)。

6、派迪爾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二名獎品手錶各一支。

(三) 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如比賽人數為8-12人，則獎勵前二名。

(四)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發給團體冠軍獎杯一座，獎金參萬元整。

(五)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發給團體亞軍獎杯一座，獎金貳萬元整。

(六)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者為團體季軍，發給團體季軍獎杯一座，獎金壹萬元整。

(七)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者為團體殿軍，發給團體殿軍獎杯一座，獎金捌仟元整。

(八) 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

十六、附則：

(一) 比賽用球SLAZENGER網球。

(二) 裁判規定：半準決賽(Q.F)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

裁判處理，半準決賽(Q.F)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

(三) 抗議及申訴：

- 1.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任何申訴無效。
- 2.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先照相存證後繼續比賽，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

(四) 懲罰：

- 1.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判該球員棄權。
- 2.下場比賽球員，若有虛報年齡、年級、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者，已賽完其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
- 3.在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否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判失格。

(五) 服裝：

- 1.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
- 2.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 3.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呈奉體委全字第 號核准實施。

華國網協盃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競賽規程

執行長：曾雅玲 0982931380

裁判長：

-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發展網球運動，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以增加比賽經驗，提昇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並憑以排定球員成績名次，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之依據。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華國飯店、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贊助單位：Wilson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100 年 12 月 24 日(週六)至 12 月 30 日(週五) 八天
- 七、比賽地點：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八面硬地)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報名截止隔天於網站公佈接受名單)
- 九、比賽項目：男子單、雙打賽，女子單、雙打賽。
- 十、參賽資格：年滿十三歲(87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民。
- 十一、比賽用球：2011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wilson)
- 十二、報名規定：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 (二) 所有選手報名後，本會將依選手排名直接分配至會內、會外及會前賽，名單於比賽前三天公佈於本會網站(會前賽前一日 12:00 請再確認是否有選手退賽)。
- (三)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應於會前賽前一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向本會申請退賽(無須醫生證明)，超過時間請假者，除因傷退賽者外(須有醫生證明)，其他理由均不接受。
- (四) 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報名選手須確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經醫師確認適合參賽；若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及資格；若經查證屬實確定係虛報年齡、冒名頂替者，以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將取消其教練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講習會。

十三、抽籤時間：

- (一) 會內賽：會內賽前一日中午 12:00，於賽會現場抽籤。
- (二) 男女單打會前賽：
男子 24 日上午 8:30 分開始簽到，9:00 截止；
女子 25 日上午 8:30 分開始簽到，9:00 截止，立即現場抽籤安排賽程。
- (三) 男女單打會外賽：於會前賽結束後現場抽籤。
- (四) 男女雙打截止時間：各在男、女單打會內賽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於比賽現場簽到。

十四、比賽辦法：

(一)會前賽：

1. 單打報名人數超過會外賽名額時，舉行會前賽，男子 64 籤，女子 32 籤。
2. 雙打比賽不舉行會前賽。
3. 男子分為八區、女子分為四區，每區置種子球員 2 名，各區第一名進入會外賽。
4. 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決定之。

※報名未被接受之選手，可在比賽前 30 分鐘向裁判長登記候補。

(二)會外賽：

1. 單打賽：

※本會賦予承辦單位，會外賽男子單打 2 張外卡，女子單打 1 張外卡，全國網協亦同。

- (1) 男子 32 籤，女子 16 籤
- (2) 接受報名男子排名前 25 名起後 22 人、女子排名前 13 名起後 11 名，直接進入會外賽。
- (3) 由會外資格賽取男子八名、女子四名進入會內賽。
- (4) 男子賽程表分為八區，女子賽程表分為四區，每區置種子 2 人，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編配，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內賽。

2. 雙打賽：

※本會賦予承辦單位，會外賽男子雙打 1 張外卡，全國網協男、女雙打各 1 張外卡。

- (1) 男子 16 籤，女子 8 籤，男子賽籤表分為 4 區、女子賽籤表分為 2 區，每區置種子 2 組，各區第 1 名者進入會內賽。

- (2) 種子組依兩人最新排名之和，決定名次編配。

(三)會內賽：

1. 單打賽：

※本會賦予承辦單位，會內賽男子單打 2 張外卡，女子單打 1 張外卡，全國網協亦同。

- (1) 男子 32 籤，女子 16 籤。
- (2) 報名排名男子前 22 至 24 名、女子前 11 至 12 名，直接進會內賽。
- (3) 由會外賽取男子 8 名、女子 4 名進入會內賽。
- (4) 種子球員依最新排名次序錄取。

2. 雙打賽：

※本會賦予承辦單位，會外賽男子雙打 1 張外卡，全國網協男、女雙打各 1 張外卡。

- (1) 男子 16 籤，女子 8 籤。
- (2) 雙打組數選取的優先排列順序依下列方法產生：
 - A. 具有雙打排名與有雙打排名搭配，比較最新排名之和。
 - B.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但為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
 - a.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
 - b.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
 - c. 抽籤決定名次
 - C.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但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
 - a.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
 - b.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
 - c. 抽籤決定名次
 - D.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但均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抽籤決定名次。
 - E. 無雙打排名，但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與無雙打排名，又非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抽籤決定名次。
 - F.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又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抽籤決定名次。
- (3) 以兩人依上述排定名次後，男子前 11 組，女子前 6 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 (4) 由會外賽取男子 4 組，女子 2 組，進入會內賽。

十五、比賽規則：

- (一)依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並由本會公佈之中文翻譯本。
- (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 (三)單打會前賽及雙打會外賽採一盤8局決勝盤淘汰制(雙打賽採決勝點制(No-Ad)，其餘比賽單打均採3盤2勝及決勝局淘汰賽，雙打賽前兩盤採決勝點制(No-Ad)，第三盤採勝負決勝局(10分制)。
- (四)獎金賽，會內賽半準決賽(Q.F)起設主審。
- (五)除半準決賽(Q.F)依規定換球外，其餘各賽次使用3個球，直到決勝盤再予換新球。(雙打賽不換球)
- (六)裁判長得視實際狀況並經執行長同意後修正比賽制度。

十六、獎勵：

獎狀:男女各組前三名

獎牌或獎盃:男女各組前兩名

十七、總獎助學金發放方式，新台幣十萬元整，其分配方式如下表：

男 子 組			
總獎助學金		50,000	
單打			
第一名		15000	每人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3500	
雙打			
第一名		10000	每組
第二名		5000	
第三名		2500	

女 子 組			
總獎助學金		50,000	
單打			
第一名		15000	每人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3500	
雙打			
第一名		10000	每組
第二名		5000	
第三名		2500	

註：雙打之獎助學金由兩人平分。

十八、比賽排名計分標準如下：

獎金	冠軍	亞軍	前三	前八	前十六	三十二	會外加	外終	外1	會前加	前終	前終1
50,000	30	23	15	8	4	1	2	1	0.5	0.5	0.5	---

加分辦法：

- (一)國際比賽所得分數換算後加入國內排名積分，其換算方式如下：
 - (1)男子 ATP 分數 ×30
 - (2)女子 WTA 分數 ×20
 - (3)選手須先取得國內排名，所獲得之國際積分方可換算(但男子 ATP500 名內及女子 WTA300 名內不受此限，可直接換算)。
 - (4)獲得外卡球員，須勝一場才可得分計算分數。
 - (5)球員於 ATP 及 WTA 所得分數換算如有差異，則以球員可獲得之最高分數為準。
 - (6)出國比賽選手未取得世界排名以前，需將賽程表、成績證明帶回，以憑計算分數。

(二) 排名方式：

- (1) 排名積分保持十二個月為準，每月一日公佈最新排名。
- (2) 如有跨月比賽，以比賽結束之週計算所得之分。
- (3) 球員若積分相同，名次並列之。
- (4)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三) 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 (1) 凡於會前賽或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外或會內賽第一回合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2) 遞補之順序：

- a.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 b.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 c.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十九、本競賽規程已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體委競字第 號函核備。

華國網協盃

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預定賽程表

裁判長 製表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12/24 (六)	PQ1 : 32 PQ2 : 16 PQ3 : 8			
12/25 (日)	Q1 : 16 Q2 : 8	PQ1 : 16 PQ2 : 8 PQ3 : 4		
12/26 (一)	1R : 16	Q1 : 8 Q2 : 4	Q1 : 8 Q2 : 4	
12/27 (二)	2R : 8	1R : 8	1R : 8	Q1 : 4 Q2 : 2
12/28 (三)	QF : 4	QF : 4	1R : 4	1R : 4
12/29 (四)	SF : 2	SF : 2	SF : 2	SF : 2
12/30 (五)	F : 1	F : 1	F : 1	F : 1

男單會前賽 64 籤 男單會外賽 32 籤 男單會內賽 32 籤
 女單會前賽 32 籤 女單會外賽 16 籤 女單會內賽 16 籤
 男雙會外賽 16 籤 男雙會內賽 16 籤
 女雙會外賽 8 籤 女雙會內賽 8 籤

2012 輝安盃第十屆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競賽規程(B 級)

執行長：游岳鴻 連絡電話：0932741160

裁判長：石伯松 連絡電話：0937395928

一、目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高雄市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六、贊助單位：楊皮膚科診所楊森安醫師、鐸藝音樂製作公司、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公司
新盈科技有限公司、來厝吃飯懷舊餐廳、金園大飯店、大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

七、比賽時間：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1 月 05 日（星期四）止，共計 7 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中山網球場（十面紅土） 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電話：07-3863660
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十面硬地）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九、比賽用球：網球協會指定用球

十、參加資格：十八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女十歲至十八歲五個歲級，單、雙打兩項

（一）十歲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十二歲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三）十四歲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四）十六歲級：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五）十八歲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17:30）止。

（二）（1）本次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完成報名程序接受報名。

（2）12 月 13 日公告報名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植或遺漏，請儘速與網協聯絡。本賽會不接受任何原因、方式之修正要求，以免爭議，以示公平。

（3）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 12 月 16 日 17:30 前，以傳真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

（三）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十三、抽籤時間：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時。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抽籤地點：高雄市中山網球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電話：07-3863660

十四、比賽制度：

1、會外賽：不設限籤數，單打取 8 名，雙打取 4 組進入會內賽。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Ad 制。

*單打未滿 32 籤，雙打未滿 16 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2、會內賽：單打設 32 籤，雙打設 16 籤。

*各級 10 歲組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單、雙打準決賽以前 12 歲採 6 局淘汰賽、14、16、18 歲各組採八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

*單、雙打準決賽起 12 歲採 8 局制，8 平時採決勝局制。14、16、18 歲各組均採三盤兩勝制，局數 6 平時採決勝局制。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Ad 制。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

【10 分制 (Final Set 10 Point Tie-Break Set)】

3、每位選手單、雙打限各報一歲級。

十五、比賽規則：(1)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十六、排名規定：

(1)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歲共五級十組。

(2)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為排名依據，越級參加比賽所得分數除可在該級獲得分數，並加至原本歲級。

(3)除因傷退賽者(須有醫生證明)外，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4)排名每月一日公佈，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區分	級數	冠軍	亞軍	前 4	前 8	前 16	Q	Qf
單打	A 級	60	45	30	20	15	5	2
	B 級	35	20	15	10	5	3	1
	C 級	6	4	2	1		1	
雙打	A 級	30	20	15	10		4	2
	B 級	15	10	5	3		1	

1. 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2. 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3. 各級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4. 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照 ITF 公佈之積分將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十八歲級及本歲級積分。

十七、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八、裁判規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九、比賽資訊：

(1)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

(2)賽程時間表請於抽籤三天後自行至本會網站中查詢。網址：www.tennis.org.tw。

(3)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二十、懲 罰：

- (1)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 (2)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一、獎 勵：

- (1) 賽會福利：參加獎、飲水、飲料、冰塊、防護員等。
- (2) 獎 勵：男女各歲級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或獎牌（十二歲級男子組單打頒發至前五名）。冠亞軍加頒獎牌、前四名選手頒發優勝獎品。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體委競字第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日高市教體競字第 號函核備，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